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更換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
及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女士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之職務，而王女士亦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以上辭呈均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以上委任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法定代表辭任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由於陳麗君女士(「陳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王女士」)兩位分別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各自的私人事務，陳女士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本公司

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任命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之職務，而王女士亦已請辭執行董事之職，以上辭呈均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陳女士及王女士均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之辭任有關且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意感謝陳女士及王女士在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秀麗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以上委任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余女士現年48歲，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內積逾二十八年之行政管理經驗，而在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現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余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內，曾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余女士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內曾任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執行董事，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則曾任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執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女士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余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服務限期。本公司與余女士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上文所述有關的委任。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余女士將有權按每年13個月之基準每月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其資歷、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後始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上文所述委任余女士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余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富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